

2026年
10月1日
第10期
总第214期

上海民防之声

战时防空
平时服务
应急支援

上海市民防宣传教育中心编 <https://gfdy.sh.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20号

发放对象：上海市人防工作者

印刷单位：上海求知印刷厂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同心共筑强大国防" 2026年上海市防空警报试鸣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顺利举行



上音歌剧院主会场内场展演

2026年9月19日是第26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也是上海市第19个防空警报试鸣日。当天上午，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徐汇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上海市防空警报试鸣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在上音歌剧院举

办，围绕“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同心共筑强大国防”主题，通过特色展演、互动体验和展品展示，让社区居民和学校师生在参观体验中读懂国防动员的时代内涵，弘扬传承伟大长征精神。

活动创新宣教形式，以小记者国防动员研学之旅为主线，打造了一堂沉浸式国防动员主题音乐课。龙华魂三军仪仗队与徐汇消防救援支队以铿锵的步伐、庄严威武的队列，拉开整场演出的序幕。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们表演的儿童音乐剧《闻警识防》，在机器人老师“小防”的带领下学唱原创歌曲《三声警报听清爽》，将国防动

员教育融入大思政课堂。

时空情景剧《众志成城》，讲述沂蒙红嫂用肩膀架起“火线桥”、“二六轰炸”中交通大学师生援修雷达保卫上海领空等国防动员故事，诠释了国防动员的变革与发展，展现了国防动员军民一体的精神内核。

由退役军人组成的拂晓剧团等精彩演绎了《过雪山草地》《十送红军》《我和我的祖国》等经典曲目，深情致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有力彰显红色薪火代代相传的使命担当。

活动现场向市民提供《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发放《生命与灾害》《上海民防之声》杂志报刊；展示了无人智能、脑机接口、医疗救护等新城新质资源力量；开展了知识竞答、防化服穿戴、武器装备模型展示、军事模拟沙盘、仿真枪支

射击等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群众踊跃参与、驻足体验。



上音歌剧院主会场宣传互动现场

本次活动加强市区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徐汇、黄浦、奉贤、金山等区国动办结合各自特色开展宣传展示。

现场共有大中小学生、街镇居民、社区工作者、企业代表等1000余人参与。今年全国防教育月期间，各区都精心策划了一系列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学生小记者们从启动仪式现场奔赴各区采访报道。

(市国动办)

浦东国动：走进AI科技，感受创新力量

9月19日，浦东新区国动办在全区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及防空疏散演练，同步开展国防动员集中宣传，弘扬长征精神，凝聚全民国防建设合力。

活动主会场设在张江AI小镇，设置科普展示与互动体验区。展板系统讲解人防知识、“鸣走藏消”流程及人防工程作用；市民现场操作人防头盔、手摇警报器，在实践中掌握应急技能。AI应用商店内，机器狗、人形机器人等设备亮相，展现新城新质创新成果，亲子共学让国防理念深入人心。

演练紧贴实战、科技赋能，在疏散引导、目标防护、应急处置等环节，投入多型无人机与智能装备。模拟遭袭场景下，反无人截击机实施拦截，探测、运输、灭火、搜救无人机协同作业，专业队伍快速抢修加固，全面检验智能化防空处置能力。全区各街镇同步开展疏散掩蔽演练，有效普及防空避险知识。

宣传全域覆盖，上海中心、张江科学之门等地地标亮屏播放宣传内容；联动通信运营商与地图平台，推送民防工程位置，开展“寻找身边民防工程”活动，引导市民熟悉应急掩蔽场所。此次活动以实战化演练、数字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浓厚氛围。

(浦东国动)

虹口国动：无人机救人、机器狗灭火，这场演练科技感拉满！



消防车现场进行高层灭火演练

9月19日，随着申城上空响起防空警报，一场覆盖地下掩蔽与地上抢险的全要素人民防空演练，在虹口北外滩打响。

这场一年一度的防空警报试鸣，因一批无人化、智能化新装备的集体亮相而格外吸睛。

上午11时35分，预先警报响起。北外滩滨江商务楼宇的工作人员、街面流动人员，在居委干部和人防志愿者的引导下，迅速向就近的地下人防工程疏散。两名外国游客也在志愿者引导下，快步随人群进入地下工程掩蔽。“一个都不能少”的疏散组织，是演练的第一道细节。

演练现场，重载四足机器狗驮着水、食物、药品走入疏散群众中，一边发放物资，一边播放防护提示。

11时45分，空袭警报响起。无人机与无人智能哨兵率先出动，对空袭情况进行全方

位侦查评估。

针对高层建筑火情，消防专业队伍升起登高平台车，架设高空水炮压制高层起火点，消防机器狗对底层起火部位展开灭火行动，高低配合形成立体灭火攻势。紧接着，高空云梯直达被困楼层，将受困人员转移至安全救护区域，而来自虹口虹安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的大型运载无人机则从水中打捞模拟落水者，伤员再由医务人员现场查看、处置伤情后，由120救护车送医救治。水陆空全方位立体救援，由此形成闭环。

11时55分，解除警报响起。人防工程里掩蔽的群众在志愿者引导下有序走出，逐步回归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



无人机现场抢险

演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正深度融入城市安全治理，超大城市人民防空也迎来新的时代课题。本次演练正是人民防空向科技要战力、向实战要能力的一次集中展示，“科技+人防”让护民之盾更智能、更坚韧、更可靠。

(虹口国动)

市国动办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和本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防范化解全市国动办系统安全风险，近日，市国动办党组书记、主任姜爱锋，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汪耀明、王玮华、张晓卯分组带队开展重要时间节点人防工程安全专项检查。

各检查组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采取看现场、问职责、听介绍的方法，实地检查人防工程、通信警报设施、人防科普教育馆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情况。对于发现的薄弱环节、问题隐患当场反馈，分析

成因，坚持标本兼治，提出源头治理措施。

姜爱锋指出，人防工程既是国防战备设施，也是民生安全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节日期间安全风险叠加，要把重要时间节点安全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对人防工程风险点做到心中有数、管控有方、处置有效。

姜爱锋强调，一要确保责任落实。对照本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压实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二要提升工

作质效。对照工作职责，严防检查中的形式主义，直指关键环节，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三要防患于未然。必须立足实际，加强风险研判、加强管控措施、加强问题整改、加强应急准备，用实际行动体现“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用周全的安全措施保一方平安，为上海城市运行安全，国庆节日安乐祥和做出贡献。

前期，市国动办围绕高质量做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中秋、国庆、第九届进博会等重要节点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



姜爱锋主任带队检查普陀区一人防工程现场

作，在全市国动办系统部署开展查险除患行动，印发专项工作通知，明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式方法和重点内容，严查

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制度执行不严格、值班值守不规范等情形，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市国动办)

警报“回响”

——全民国防教育日各区人防宣传教育活动回顾

编者按：

2026年9月19日是我国第26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也是上海第19个防空警报试鸣日。今年全民国防教育月以“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同心共筑强大国防”为主题,全市开展防空警报试鸣、防空疏散演练与系列集中宣教活动。本次活动主会场落地徐汇上音歌剧院,以文艺展演、互动体验普及国防动员知识。各区立足区域特色,把国防教育延伸至AI小镇、人防工程、城市公园、商业广场等多元场景,活用智能装备、沉浸式体验等新形式,推动国防人防科普走近市民。本期,我们以“警报回响”为主题,集中回顾各区在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和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中的精彩亮点和经验做法。

◆徐汇区



上音歌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们表演儿童音乐剧《闻警识防》。

◆普陀区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地下人防工程：疏散人员进入人防工程后，进行知识手册学习等活动。

◆虹口区



北外滩滨江：开展商务楼宇演练，消防机器人对底层起火部位展开灭火行动。

◆浦东新区



张江AI小镇：具身机器人现场开展心理疏导、情绪安抚。

◆黄浦区



黄浦区文化中心地下人防工程：疏散人群抵达人防工程内部后，心理专员开展心理疏导。

◆长宁区



周家桥街道：在演练前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人防知识宣讲和技能培训。

◆杨浦区



定海路街道云工场大厦地下人防工程：在人防工程内进行现场心肺复苏教学。

◆静安区



静安雕塑公园：举行“国旗下成长”青少年升国旗仪式。

◆闵行区



上海星环中心：上海蓝天救援队带来逃生技能演示与装备体验。

◆宝山区



宝山高新区：进行国防教育文艺展演等活动。

◆嘉定区



姜塘镇练祁佳城秋竹坊：解除警报鸣响后，专业保障队伍迅速开展设施抢修、应急救援等作业。

◆金山区



金山区金水湖实验学校：在校内组织学校师生进行人民防空应急演练。

◆松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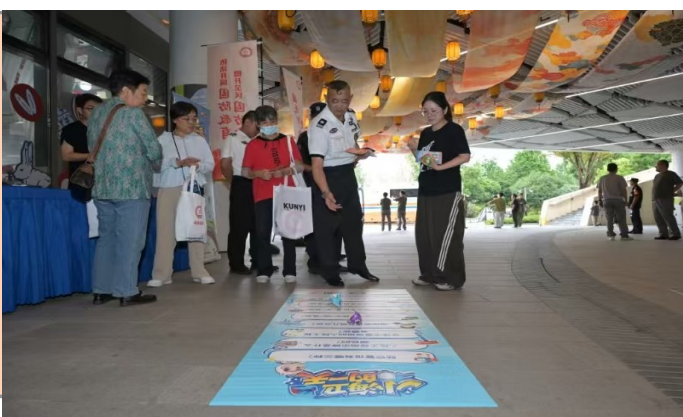
方松街道：松江一中、松江区科技学校学生分别演绎长征主题音乐报道剧、人防主题情景短剧。

◆青浦区



上海美的全球创新园区：国防智能机器人带来军体拳展演。

◆奉贤区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开展“铸盾强防”人防知识科普互动。

◆崇明区



崇明万达广场：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聚焦人防

沙龙研讨、专业评审、城市巡展多维联动， 2026 上海人防 AI 海报系列活动圆满收官

吴敏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人民防空是城市安全的重要基石，是守护万家灯火的“隐形护盾”，构筑起守护百姓安宁的坚固防线。近日，人防主题AI海报优秀作品陆续亮相上海城市公共空间，开启接力巡展。从杨浦滨江的工业遗存，到徐汇上音歌剧院艺术殿堂；从黄浦知音音乐广场潮流文化空间，再到苏州河畔百年上海邮政博物馆，优秀人防AI海报跨越不同文化场景，把“铸盾强防”理念送到市民身边，为2026年上海市人民防空AI海报征集活动画上圆满句号。

本次“智绘国动 铸盾强防”2026年上海市人民防空AI海报征集活动，是“共筑国之长城”全民国防教育重点项目，由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解放日报·上观新闻主办。活动构建主题沙龙、专业评审、城市巡展三大环节，探索“AI+国动+人防”融合传播新路径，以数字艺术讲好新时代人民防空故事，持续提升市民国防观念、人防意识与防护技能。

活动紧扣全民国防教育日重要时间节点，采用多点位同步巡展，织密人防宣传矩阵，将国动人防艺术融入市民日常出行地标。

巡展1：上音歌剧院，作为2026年全国国防教育日暨警报试鸣活动的主会场，在艺术殿堂的氛围烘托之下，科技与人防、艺术在此交融相互碰撞，结合现场宣传活动，让观展群众同步接受国防人防科普熏陶。

巡展2：杨浦滨江党群服务站（电厂站），选址“二六轰炸”历史遗址所在地，依托滨江工业文脉与厚重人防红色记忆，将往昔城市防空斗争史实与当下城市防护使命对照呼应。在滨江岸线的工业文脉之中，人防海报与滨江公共空间相融，来往市民在散步休憩之间，感受人民防空“护佑城市、守护人民”的内涵。

巡展3：黄浦知音音乐广场，作为以“地心音乐花园”为概念打造的城市音乐生活空间，这里集乐器体验、科技互动、文化社交于一体，海报在此展出，实现国防文化潮流音乐生活场景的跨界融合，吸引年轻受众驻足观展。

巡展4：上海邮政博物馆，这座坐落于百年邮政总局大楼内的红色教育基地，承载着邮政红色基因与城市记忆，人防AI海报与馆内红色史料、邮政文化交相辉映，引导参观者回望历史，读懂新时代

人民防空的使命担当。

活动于7月1日启动，面向广大创作者征集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题AI视觉作品，共收到各类投稿500余件（含组图），各界创作者借助AI艺术，诠释人防安全、城市防护理念。

征集期间举办“专业·审美·传播—AI赋能国防动员宣传新实践”主题沙龙，搭建创作者交流研讨平台。沙龙聚焦设计语言、AI视觉生产、国动人防宣传三大方向开展分享。现场互动热烈，专家答疑解惑，有效夯实创作者专业思路，为高质量作品产出打下专业基础。

8月，组织专项评审会，最终评选出36件（组）优秀作品。入选作品题材丰富，聚焦人防工程、“鸣、走、藏、消”防护技能等，把抽象的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理念转化为直观生动、便于传播的视觉语言。作品完成公示后，择优落地巡展，实现创意征集、沙龙研讨、专家评审、公示展出的完整传播闭环。

新时代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宣传，既要严守意识形态底线，恪守宣传纪律，也要主动拥抱技术变革，创新表达方式。本次活动打通“创作研讨—专业评审—城市

巡展—一线上传播”全链条，突破传统展板宣传模式，把人防科普嵌入博物馆、艺术场馆、党群阵地、潮流文化广场等多元城市空间，让国防教育走出专属场馆，融入大众日常。市民在逛馆、观演、休闲途中，接触人防知识，感悟“人民防空为人民”的深刻内涵。

本次活动是上海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全民国防教育的一次有益实践。下一步，将持续用好新技术、新载体，不断拓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的场景边界，推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文化内容，推动国防观念与人防意识浸润人心，凝聚全社会共筑城市安全屏障的强大合力。



上海邮政博物馆海报巡展现场

(宣教中心供稿)

普法天地

《上海市军事设施保护条例》（摘编）

(2026年9月18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事设施保护，保障军事设施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统筹发展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军地共管、分工协作、分类保护、精准施策的原则。本市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市、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推动本市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市、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等职责。

军事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做好本辖区军事设施保护相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国防动员部门负责研究拟订、组织实施军事设施保护相关政策和规范，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区国防动员部门负责推进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公安、国家安全、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海洋）、文化旅游、绿化市容（林业）、教育、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

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或者有关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单位应当依职责及时处理。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保守军事设施秘密的义务。禁止泄露、非法获取或者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

第八条 本市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的科学研究，推进军事设施保护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装备升级，完善智能化防范体系建设，提升军事设施综合防护能力。

鼓励军地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协同开展军事设施保护领域技术攻关。

第九条 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军事设施保护区域的划定和保护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与有关军事机关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军事设施分类，依法开展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以下统称军事设施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

军事设施保护区域范围划定前，军事设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团级以上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对划区方案等进行协商；跨区级行政区域划定军事设施保护区域范围的，在范围划定前，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和团级以上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对划区方案等进行协商。

需要划定临时军事禁区、临时军事管理区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与有关军事机关等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本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军事

设施性质、作用、功能、用地等实际情况，按照权限合理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军事设施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标志牌、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安全警戒标志、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界线标志，由军事设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并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共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难以在实际水域设置障碍物、界线标志、安全警戒标志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将保护区区域划定信息告知市交通、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市交通、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依职责向社会公告位置和边界。

军事设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会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军事设施保护实际需要设置提示牌。

第十三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潜航器等进入军事禁区。禁止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内上空进行低空飞行，禁止进入空中军事禁区。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但是，依照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除外。

在陆地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但是经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确有必要建造、设置、开发利用的，应当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十四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潜航器等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理区进行摄影、摄

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必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在陆地军事管理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但是经军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确有必要建造、设置、开发利用的，应当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的，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战备、训练、执勤等活动。

第十五条 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十六条 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当地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从事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采伐林木等活动，不得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

禁止私自开启封闭的作战工程，禁止破坏作战工程的伪装，禁止阻断进出作战工程的通道。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对作战工程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得在作战工程内存放非军用物资器材或者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

第十七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周边一定范围区域上方的空域，依法被确定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公布。未经依法批准，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在上述管制空域内飞行。

市国防动员、交通、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军事机关、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沟通协作，对可能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等问题，开展风险研判、协同处置。

(摘自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